

变更执行通知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并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行政管理人的盘京金选盛信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JD231），现新增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

请贵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按照上述内容执行。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或业务章）

2019 年 12 月 10 日

